

证券代码：002661

证券简称：克明面业

公告编号：2017-077

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湖南证监局对公司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6月20日，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克明、副董事长陈克忠、前任财务总监晏德军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湖南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陈克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7]13号）、《关于对陈克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7]14号）、《关于对晏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7]15号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陈克明、陈克忠、晏德军：

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，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存在错报的情况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2条、第3条的相关规定。根据我局监管要求，公司于4月27日发布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对有关错误进行了纠正。

你们作为公司董事长、时任总经理、时任财务总监，对公司信息披露/财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58条、第59条的相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当引以为戒，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勤勉尽责意识，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。”

针对湖南证监局在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的上述问题，公司董事长陈克明、副董事长陈克忠明确表示，将积极按照湖南证监局的要求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确保今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类似事情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，并向广大投资者致歉。

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06月22日